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宪法先生通知，孙宪法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董事总经理孙宪法（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希民之子，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收益。孙宪法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含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期间：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月30日

5、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0月30日，孙宪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5,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本次增持前，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5,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增持后，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增持股份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说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其它说明

孙宪法先生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孙宪法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